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52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欣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欣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美欣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欣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欣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欣达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90.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990.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5.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25.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736.78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736.7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9,990.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25.77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